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75號

原告 余菀嬋
被告 楊綵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TGC北區會館」群組內，因與原告言語不合，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6日13時18分許至翌（7）日19時44分許間，在該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之群組，接續以暱稱「甜心寶貝檳榔坊」之名義，對原告（使用暱稱「紅心羽」）傳送：「啊，忘了你沒腦」、「妳是哪裡有障礙哪裡有問題？！」、「腦殘」、「妳不但沒奶，妳更可悲的是還沒腦」、「妳以為大家都像妳一樣有病嗎？！」、「被大家討厭的髒東西」、「不用來污染環境」、「腦袋給驢踢了是

嗎？」、「撒泡尿自己照照看，妳幾斤幾兩重」、「妳跟妳
男友去划船，妳們肯定第一啦，人家的槳都輸妳的浪啦」、「
妳的臉皮厚的比十八層地獄還厚，小的我深感佩服
啊！！」、「大姐，幾歲人了，知道『廉恥』這麼寫
嗎？」、「我剛剛在思考，我罵的到底是什麼品種的生物
啊？！罵人呢，還有自知之明，可是像類似妳這種沒有自知
之明的『東西』，我實在是想不到是什麼生物」、「界、
門、綱、目、科、屬、種，都沒有一個您能沾上邊的，小的
可能書讀不多，不知妳是啥子『東西』，您老行行好，指點
指點我，到底怎樣的生物，才能像您這樣『牛逼』，連臉皮
子都能丟不見，我倒是頭一回見」、「還是有哪位前輩可以
指點小的，此種『物種』是哪來的？！」等圖片、文字訊息
予以辱罵，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尊嚴評價。爰依侵權行為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5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公然侮辱乙節，業經本院職
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1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
有該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決

01 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金額多寡時，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及其他
03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
04 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特定
05 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處，公然以上開言語辱罵原告，足以貶
06 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嚴，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則原告請
07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對原
08 告所為之侵害程度、原告之學經歷（見本院卷第46頁），並
09 考量兩造經濟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0 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身分等
11 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逾
12 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
21 3年9月5日發生送達於被告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2 （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號卷第5頁），是本件原告請
23 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同年月6日。

24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25 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9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
30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
31 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

01 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
03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
04 併駁回之。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
10 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
11 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
12 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樂秉勳